**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69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988538&encrypt=ed0c99cb484938afc02c3ad270252db8)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zzy-2022019-1号

采购项目：椒江区护渔船租赁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盖章）

招标代理：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四、项目需求**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的委托，现就椒江区护渔船租赁项目（第二次）（采购计划文号：[临[2022]69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7988538&encrypt=ed0c99cb484938afc02c3ad270252db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tzzy-2022019-1号**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元）** | **最高限（单）价**  **（元/日/艘）** | **租赁期** | **备注** |
| 一个  标段 | 椒江区护渔船租赁项目（第二次） |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1 | 艘 | 450000 | 4500 | 1年（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租赁期提前结束） | 租赁价格：按实际天数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以渔业捕捞许可证中载明的所属渔业组织为投标供应商。提供渔业捕捞许可证。

2.渔业捕捞许可证中对应船名的有效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国内海洋船舶安全证书；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获取地址：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2、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按政釆云系统要求进行获取。

4、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备注：招标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磋商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 [http:// 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 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还可以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5.2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采用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经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 “备份投标文件”需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建议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邮寄地址：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华中大厦1-701，联系人：徐女士 电话：0576-88832068/18967688501)。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招标答疑会**

无。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

**八、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九、相关注意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包括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09】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等相关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手续。

4、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5、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质疑接收人：戴林平

联系电话：13736686963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华中大厦1-701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 胡少华

联系电话：13566870990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桔园路189号

**十、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832068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华中大厦1-701

**（二）采购人**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15888613377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桔园路189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王老师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建设路6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069293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8日发布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次采购招标不组织现场勘察。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若提供的纸质不一致导致发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6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6份；报价文件6份。**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处一份。  备注：“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亿嘉路华中大厦1-701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徐女士，联系号码：0576-88832068、18967688501）。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或现场递交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9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公告 |
| 11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公告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可采用现金、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在合同期满1个月内如无发生违约情形，无息退还全款（如有违约情形，扣除违约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采用保函形式的，应当确保有效期限超过合同届满时间后1个月。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5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租赁 |
| 17 | 其它事项 |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 装修、拆除、修缮等。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8、“▲”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价计取，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服务招标）计取,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计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 9、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包含的内容及组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为准。磋商环节通过电话或视频远程磋商（如有）**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详见格式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详见格式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8）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详见格式附件）；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附件）；

（2）网具堆放场地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3）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详见格式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

▲注：①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②总报价应当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③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④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⑤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磋商情况通报及回执。若法定代表人无法准时及全过程参加本项目线上招投标活动的，建议授权全权代表参加。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3）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6）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

**（一）磋商说明**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磋商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进入后续磋商小组评审。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入商务与技术的符合性审查、评审；

（5）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单。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若磋商的，磋商形式以钉钉形式或电话形式进行磋商，各供应商自行下载钉钉软件以便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若在规定报价时间内，供应商未完成最终报价的，则该供应商作无效处理，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釆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特别说明：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政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程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工程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单）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商务、技术、资信分值 | 70 |
| 价格分 | 30 |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打分应一致，但评审小组成员应独立评审，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分值分较高者为先，均相同的抽签确定。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磋商，其他供应商不再参加。（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集体推荐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分标准（技术、商务、资信，共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护渔船基本情况 | 根据提供的护渔船总长进行打分：  （1）20米≤船总长≤25米，得6分；  （2）船总长＜20米或＞25米，得3分； | **6** |
| 根据提供的护渔船型宽进行打分：  （1）4米≤型宽≤4.6米，得6分；  （2）型宽＜4米或＞4.6米，得3分； | **6** |
| 根据提供的护渔船船龄进行打分：  （1）船龄≤10年的，得8分  （2）10＜船龄≤14年的，得6分  （3）14＜船龄≤17年的，得4分  （4）17＜船龄≤20年的，得2分 | **8** |
| 根据提供的护渔船甲板空间、续航力、发动机功率、稳定性、抗浪性、操纵性、供电能力等指标进行综合打分。  1.描述详细空间、续航能力、发动机功率、稳定性、抗浪性、操纵性、供电能力各项指标均优的得4-6分；  2.描述较详细，大部分指标均可以的得2-3.9分；  3.各项指标均一般的得0-1.9分；未提及不得分。 | **6** |
| 注：提供能证明护渔船基本情况的相关证书（如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捕捞许可证中对应船名的有效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国内海洋船舶安全证书等均可） | |
| 2 | 护渔船安全性、舒适性及安全保障能力 | 根据提供的护渔船安全性、舒适性及安全保障能力方案进行打分。  1.救生消防设备齐全的得1.1-2分，不够齐全的得0-1分，无救生消防设备的不得分；  2.船舶通讯导航设备齐全的得1.1-2分，不够齐全的得0-1分，无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不得分；  3.淡水储备空间充足的得1.1-2分，不够充足的得0-1分，无淡水储备空间的不得分；  4.有明确、完整、详细的安全预案的得1.1-2分，安全预案不够明确、详细、完整的得0-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8 |
| 3 | 服务保障措施及生活设施 | 根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护渔船上配备的生活设施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服务承诺与措施明确，生活设施配备齐全，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4-6分；  2.服务承诺与措施明确，生活设施配备齐全，基本能保障服务质量的得2-3.9分；  3.服务承诺与措施不够明确，生活设施配备不够齐全，无法保障服务质量的得0-1.9分；未提及不得分。 | 6 |
| 4 | 拟派本项目船员情况 | 1.船长有5年以上渔船驾驶经验的得2分；  2.轮机长有5年以上渔船机舱工作经验的得2分；  3.其他船员有3年以上渔船工作经验的每人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人员的船员证书或职务证书及渔业互保保险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7 |
| 5 | 对护渔船的监管、保养、维护方案 | 对护渔船的监管方案、日常保养方案、维护方案进行打分。  1.有完整详细的监管方案的得1.1-2分，方案不够完整详细的得0-1分，无不得分；  2.渔船3年内有保养的得3分，无不得分；**（提供保养记录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有完整详细的渔船维护方案的得1.1-2分，方案不够完整详细的得0-1分，无不得分。 | 7 |
| 6 | 应急预案 | 根据提供的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遇台风、暴雨、大风浪、燃油耗尽、大雾、夜间作业等特殊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措施，综合打分。  1.应急预案包含了上述所有特殊情况，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4-6分；  2.应急预案包含了上述大部分特殊情况，内容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2-3.9分；  3.应急预案包含了上述小部分特殊情况，内容不够详细，可行性不高的得0-1.9分；未提及不得分。 | 6 |
| 7 | 护渔船响应情况 | 护渔船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本项目要求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椒江渔政码头。供应商承诺每提前10分钟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 8 | 停舶码头情况 | 停舶码头（护渔船能在1个小时内到达椒江渔政码头的周边停靠点）的船舶停舶证明。  注：提供协议书或停舶码头业主的相关证明。 | 4 |
| 9 | 对椒江渔政码头的熟悉情况 | 根据供应商对椒江渔政码头的熟悉情况（如投入的船员经验、船员之前的工作地点、船舶情况等）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0-3分。  1、供应商对椒江渔政码头非常熟悉的得2-3分；  2、供应商对椒江渔政码头较熟悉的得1-1.9分；  3、供应商对椒江渔政码头完全不熟悉的得0-0.9分； | 3 |
| **合计** | | | **70**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元）** | **最高限（单）价**  **（元/日/艘）** | **租赁期** | **备注** |
| 一个  标段 | 椒江区护渔船租赁项目（第二次） | 具体详见本章技术需求 | 1 | 艘 | 450000 | 4500 | 1年（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租赁期提前结束） | 租赁价格：按实际天数计算，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二、技术需求：**

（一）“护渔船”职责

1、实施对椒江区海域、滩涂所有违禁渔具（网具）的清理工作；

2、协助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进行船舶扣押、信息瞭望、港口检查、封港行动等工作；

3、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4、其它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安排的工作。

▲5、具有完整防盗设施的没收网具堆放场地。

6、在接到招标人的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椒江渔政码头。

**（二）“护渔船”基本要求**

▲1、须具有有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捕捞许可证中对应船名的有效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国内海洋船舶安全证书；

2、须具备适航要求，并配备按船检规范的通导、救生、消防设备、高频电话等。须拆除渔业作业工具，但须配备1套起网设施、4根钢丝绳或绳索（100米/根）、4头铁锚等护渔装具；

▲3、须配备具有驾驶和轮机职能的职务船员及不少于2名的船员，职务船员须持有效职务船员证书，船员须持有有效专业训练合格证；

4、船舶及船上人员必须已参加渔业互保保险证明。如发生财产损失、人员的伤亡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具备良好的生活设施，如床铺、水舱等，具备两名执法人员在船上生活、工作条件；

6、船长须经验丰富，熟悉台州海域和港口的实际情况，能胜任各类网具清理、船舶航行、停泊等工作；

7、投标人对租赁期间的一切安全生产负全责。

8、参加作业人员务必提供保险证明，方可出海。若作业人员有调动，应提前一天把新的作业人员保险证明报备至招标人。

**（三）租赁“护渔船”用途、数量、规格**

用途：渔船租赁，用于椒江区海域、滩涂所有违禁渔具（网具）的清理工作，协助打击“三无”船舶，配合开展应急救助等。

租赁数量：1艘

▲规格要求：钢质

**三、商务需求**

**1、租赁时间、最高限价及付款方式**

（1）租赁时间：1年（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租赁期提前结束）。

（2）租赁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按实际天数计算，4500元/日/艘。

（3）租赁价格（综合单价）包括渔船的柴油损耗、交通费、伙食费、人工（人员）费、维修费、税费、清理的违禁网具运输费用、没收网具搬运费用、堆放场地费用、停靠装卸作业码头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第一次出航前预付合同价的40%。

2.分期付款：按季度结算，即按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的方式进行分期付款。

备注：1、在结算每季度款项时需先扣完已支付的预付款，直至抵扣完预付款为止2、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可付款。

**2、履约担保**：合同金额的1%。可采用现金、银行独立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在合同期满1个月内如无发生违约情形，无息退还全款（如有违约情形，扣除违约金额后退还剩余部分）；采用保函形式的，应当确保有效期限超过合同届满时间后1个月。

**四、其他要求**

（一）“护渔”船舶须按照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统一规定重新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悬挂船名牌，执行任务期间必须保证AIS始终处于开机状态；

（二）在清网过程中，“护渔”船舶船员须在第一时间将清理上的网具做初步销毁，统一叠放后运送至指定港口；

▲（三）如所聘用船员工作上无法达到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工作要求，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有权利要求更换船员或直接指派相关人员上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四）“护渔”船舶须如实记录每日航时、航程、人数，清网的具体时间、东经北纬及网具数量；

（五）“护渔”船舶如遇机械故障需立即报告并及时修理；

（六）“护渔”船舶租赁期间的安全生产及防火、防盗、防台风等工作由投标人负全责；

（七）“护渔”船舶中标后应尽快可投入采购单位工作使用，故在招标前应当完成船舶保养、改造等相关要求。

（八）疫情期间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实施人员请按照当地防控要求进行严格把关，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五章 合同书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人）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采购文件。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1.租赁费以实际天数计算，即结算综合单价为：（大写）：\_\_\_\_\_\_\_\_\_\_\_元/天（￥\_\_\_\_\_\_\_元/天/艘）人民币，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合同总金额为45万元，用完为止。

2.本综合单价包括渔船的柴油损耗、交通费、伙食费、人工（人员）费、维修费、税费、清理的违禁网具运输费用、没收网具搬运费用、堆放场地费用、停靠装卸作业码头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船只、人员、没收网具堆放场地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如乙方拖诿，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船只性能、人员、没收网具堆放场地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及时整改到位。

（2）有权对船舶设置船名标志牌，有权在乙方船上安装AIS设备。

（3）应在用船1日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

（4）对乙方进行必要的技术业务指导。

（5）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租赁期间，随时待命。用船期间，必须无条件听从甲方的安排与指挥，协助甲方查扣、驱赶违规渔船以及清理违禁渔具等任务。并按行业规定或规范作业。

（3）船只、人员、没收网具堆放场地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如特殊情况需要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如船只性能、人员、没收网具堆放场地达不到要求，甲方要求整改时，不得拖诿。

（4）须拆除渔业作业工具，但须配备1套起网设施、4根钢丝绳或绳索（100米/根）、4头铁锚等护渔装具。并配备按船检规范的通导、救生、消防设备、高频电话等。

（5）如甲方安装专用AIS设备，执行任务期间乙方必须保证AIS始终处于开机状态。

（6）船舶保险按规定执行，如发生财产损失、人员的伤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按有关规定办理应该办理的出航手续。

（8）没收网具由乙方无偿搬运至堆放场地。

（9）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对船舶、人员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五、租赁期限：**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的，租赁期提前结束。

**六、履约担保：**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第一次出航前预付合同价的40%。

2.分期付款。按季度结算，即按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的方式进行分期付款。

备注：在结算每季度款项时需先扣完已支付的预付款，直至抵扣完预付款。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可付款。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若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船只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按要求提供，并按5000元/延期日扣减费用。连续3次不能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若乙方未承诺到位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到位，并按800元/人•日扣减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4.若乙方无船员职务证书作业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5.若乙方船舶、人员不能胜任所要求配合执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更换，更换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若乙方没收网具堆放场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网具发生被盗的，乙方须按实赔偿。

7.因对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方应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如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继续承担。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通过以下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

**年 月 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采购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部分**

（1）磋商声明书（详见格式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详见格式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7）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8）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详见格式附件）；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格式附件）；

（2）网具堆放场地承诺函（详见格式附件）

（3）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格式详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椒江区护渔船租赁项目（第二次）（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外，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中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椒江区护渔船租赁项目（第二次）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必须准确填写，开评标过程中须保持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畅通，随时进行项目开标情况通报及回执。**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注：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网具堆放场地承诺函**

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台州市椒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采购人）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如成交，我方承诺提供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且具有完整的防盗设施的网具堆放场地。若未能提供的，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出具上述人员渔业互保保险证明、人员的船员证书或职务证书，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提供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磋商文件技术（或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如未提供或未填写均视为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元/天/艘）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综合单价包括渔船的柴油损耗、交通费、伙食费、人工（人员）费、维修费、税费、清理的违禁网具运输费用、没收网具搬运费用、堆放场地费用、停靠装卸作业码头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章或签字：

职 务：

日 期：